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陸秀月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陳鐸中即吾軒企業社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6月1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案外人陳鐸中即吾軒企業社、許淑秋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共同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2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20日，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，未獲全部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表：

08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苓雅	五權		817		36	全部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